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月31日,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5.57元/股,最低价为82.9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6,333.55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回购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5.57元/股,最低价为82.9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6,333.55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上所述。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发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1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批准公司自主研发的富马酸吉利定注射液上市,用于治疗腹腔镜手术术后疼痛。该产品为中国首个自主研发的阿片类药物创新药,用于治疗术后疼痛困扰的患者群体提供治疗新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富马酸吉利定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1mg和5ml:5mg(按C2H2Br3N2O2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受理号:CXH182200037_CXH182200038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批准的适应症为治疗腹腔镜手术后中重度疼痛。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术后疼痛是最常见的急性疼痛之一,中国手术患者术后中重度急性疼痛患病率高达

48.7%。同时,中重度疼痛患者镇痛治疗满意度并不尽如人意,28.5%的患者表达了对更高镇痛疗效的需求。

富马酸吉利定注射液是阿片受体(MOR)偏向性小分子激动剂,适用于术后镇痛治疗,是公司在疼痛管理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键产品,上市后将帮助术后疼痛患者减轻痛苦和提高生活质量。国外已有同类药品Trevema公司开发的Oliceridine(商品名:Olinvy)于2020年在美国获批上市销售,江苏恒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Trevema公司独家授权许可, Oliceridine于2023年5月在国内获批上市。

2019年12月,公司创新药注射用甲氨蝶酸瑞马唑仑上市。此次富马酸吉利定注射液上市,标志着公司在镇痛镇痛领域上市1类创新药增至2款。2023年12月,公司富马酸吉利定注射液用于治疗骨科手术术后中重度疼痛的上市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截至目前,富马酸吉利定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进入研发费用约16,569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性。药品获得批准上市后生产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暨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东承诺,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支持,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士、孙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黎智华先生共同出具《关于特定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2024年1月1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间内该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如上述主体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其因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杨英士、孙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黎智华先生已于2023年10月出具《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2023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间如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主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性质
1	杨英士	126,077,296	33.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23年1月17日上市流通。
2	孙黎	32,529,227	8.00%	
3	黎智华	14,428,123	2.81%	
合计		182,044,646	44.76%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聚焦核心战略,强化创新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聚焦免疫治疗和代谢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聚乙二醇蛋白质长效药物领域的领军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重点推进以派格宾为基础的乙型肝炎临床治疗研究,进一步提升临床治愈率和降低肝癌发生风险,不断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将坚持与股东、诚信信息,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线、投资者邮箱等多种渠道开展投资者交流,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积极有效地向市场传递公司信息,增强投资者信心。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上市以来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且比例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核心主业,努力提升管理质效,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良好回报。

公司将持续提升,实施“提质增效重回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共同促进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
2.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数量:
3.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总数的比例(%)
4.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日期:
(四)会议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
本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克先先生主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荣奎、王靖琦见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董永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3,980,443	100,000	0	0
特别决议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1日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的大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荣奎、王靖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见证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名称: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19日 14:00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观音海南岸2号院保利·大都汇T3栋14层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1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本次启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新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以及“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二、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的议案	√

1.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情况: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数限制	投票资格	表决权比例
A股	不限	按照持股比例	2024/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24年2月8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2月8日17:00前送达。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观音海南岸2号院保利·大都汇T3栋14层。
(三)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并加盖公章);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要求以上附件的方式予以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低过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须写明单位名称、股东账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携带1张2寸近期的彩色照片。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请携带相应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观音海南岸2号院保利·大都汇T3栋14层
电话:010-57238293
传真:010-80628203
联系人:潘雨菲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附件1:授权委托书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基本信息
委托人: 先生/女士
受托人姓名: 先生/女士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先生/女士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思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华科技”)“城市新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以及“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已于近日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江苏恒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6号文核准,佳华科技于2020年3月10日以每股人民币50.81元的价格公开发行19,334,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236.05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301.72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436.8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9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由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云基础设施研发升级项目”以及“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罗克佳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罗克佳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威海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佳华智联存储有限公司,并与投资方和佳华科技,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于2020年5月13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由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项目投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26日召开了2020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建设“城市新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以及物联网AI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的议案》,其中,城市新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总投资额为34,000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实际投资额)拟,拟采用募集资金14,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物联网AI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额为48,460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实际投资额)拟,拟采用募集资金11,506.88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各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募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已与佳华科技、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于2020年11月2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以及物联网AI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及后续计划安排
根据协议约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下方式使用募集资金:(一)投资项目本金返还及收益支出;(二)投资项目利润分配;(三)投资项目股权转让;(四)投资项目非现金资产处置;(五)投资项目运营支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选择其任一方式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提交《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并由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
四、本次对外投资投资的风险及应对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在保清源汇海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各方合伙人之间权利义务变更、投资并购方案设计、并购节奏等多方面因素,可能会对基金估值产生影响。核心项目变动,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等风险,进而影响投资效果,甚至可能导致出现投资亏损。
公司将密切关注保清源汇海产业基金的发展,投资后的运营管理与其所投资项目的运营效果密切相关。一是,该基金在注册成立、具备通过后,公司将与普通合伙人协商,拟定《募投资金管理制度》,以加强资金使用与管理,保障资金安全。二是,在合伙协议中,明确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规定,即公司对投资项目拥有“一票否决权”。三是,在合伙协议中,明确了“默认共管”的规定,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意见分歧的情况下,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报回中国保清源汇海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由该委员会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表决权,《募投资金管理制度》生效后,其他有限合伙人参与与本合伙企业保障资金的共管。
公司认为上述应对安排,有利于保障资金安全,督促基金管理人规范运作,加强投资效果。

公司本次非主营业务投资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日常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情况提示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易形成关联交易。中国保清源汇海产业基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保清源汇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保清源汇海”)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相互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况。
2.公司确认,除各方已签署的该基金合伙协议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董监高安排,亦不存在变相利益输送或相关方侵占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参与本基金的份额认购,也不存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4.潘雨菲先生为华联控股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保清源汇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保清源汇海”)99%股权,母孙公司又直接报回中国保清源汇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联控股投资有限公司0.23%股份;因此,潘雨菲先生以恒裕资本名义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华联控股签署),恒裕资本承诺:中国保清源汇海产业基金未来投资交易事项均不涉及与恒裕资本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5.中国保清源汇海产业基金未来投资方向主要为:新能源技术、碳中和技术和数字科技技术等各个领域。经核实,公司对外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目前均没有涉足上述三个领域投资,该基金及其关联方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导致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母孙公司又直接报回中国保清源汇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国保清源汇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2.中国保清源汇海产业基金营业执照;
3.恒裕资本承诺函;
4.中国保清源汇海产业基金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0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副总经理陈善民先生、股管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善民先生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下属子公司相关职务;股管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陈善民先生、股管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善民先生、股管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股管女士辞职后,仍担任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陈善民先生、股管女士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善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7,860股,股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善民先生、股管女士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陈善民先生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相关规定。

陈善民先生、股管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稳定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聘任公司副经理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张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聘任沈先生、韩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沈先生、韩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的相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沈先生、韩女士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与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如下:
沈先生,1981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中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业运营部副经理;二期经理,2010年9月至2023年10月,任深圳市华联置业有限公司商业运营部副经理;三期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华联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二期经理,1976年11月,任公司董事。
韩女士,1972年11月,任华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处和党办室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行政部业务副经理;副经理,2017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华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行政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20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华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行政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8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华联控股集团党委副书记;2022年2月至今任华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行政部副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华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9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联控股”)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投入中保清源汇海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48,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参与设立深圳市中国保清源汇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清源汇海产业基金”,亦称“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企业出资方式如下:

一、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10。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8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以自有资金投入中保清源汇海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联控股”)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投入中保清源汇海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48,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参与设立深圳市中国保清源汇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清源汇海产业基金”,亦称“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企业出资方式如下:

一、合伙企业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合伙企业设立目前已通过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的审批,各合伙人已签订正式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已于2024年1月22日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足额认缴投入资金48,000万元,其他合伙人已完成一次认缴出资。合伙企业已于2024年1月30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工作(备案编号:SAQ02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中保清源汇海产业基金的补充说明
中保清源汇海产业基金作为“推动”公司主业转型升级设立,拟将其打造成为产业基金,进一步地推进公司主业,符合公司“地产保障、转型促发展”发展战略。公司在房地产业务开发方面,产生土地项目储备不足问题,制约公司规模化、可持续发展,鉴于此,公司转型之路,属于跨行业投资布局,难度大、风险大,需经历一定周期。因此,公司近年在推进产业投资工作时,采取稳中求进的谨慎策略,在综合考量之基础上及近几年探索经验的基础上,为了控制主业转型风险,公司本次拟借助中保产业基金公司平台及其运营和管控能力,采取“先进行跨行业布局后回归主业聚焦”,逐步推进主业转型升级。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审议回避事项。会议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克先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梅志龙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陈雨菲女士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投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1日